

#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11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以及内幕信息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内幕信息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46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何相关人员沟通确认，上述核查对象在其买卖公司股票前，均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限定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